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和平區人字第1090000891號函修正

ㄧ、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187281號函修訂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四、各單位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五、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調查小組），置委員5至7人，由秘書擔任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申訴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本所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本所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4）25941501分機240

 申訴專用傳真：（04）25941405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strang@taichung.gov.tw

七、本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所屬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所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九、申訴調查小組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十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提起申訴逾期。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三、本所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四、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五、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　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 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所依規定懲處。

 十七、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八、本所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本機關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申訴調查小組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並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二十一、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